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5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本系所設各學制班級之課程規劃與教師授課安排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主席，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八人，由本系各領域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育與潛能開發領域代表四人、多元文化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代表兩人，由系學會推選之；碩士生代表一人，由碩士生推選之。博士生代表一人，由博士生推選之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一人，皆由本系主任遴聘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每年得續聘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- 二、研擬及檢討本系各學制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之課程規劃。
- 三、研擬及檢討本系「課程發展與教學發展實施要點」，此項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四、推動本系課程發展與教學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研擬及推動其他有關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